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6470)**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智網通)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680 仟股，業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完成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作業。其中 2,380 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採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 60%、共計 1,428 仟股，其餘 40%、共計 952 仟股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 300 仟股由宇智網通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商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暫定過額 配售股數	詢價圈購 股數	公開申購 股數	總承銷 股數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300仟股	862仟股	1,428仟股	2,590仟股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 11樓		30仟股		30仟股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19樓		30仟股		30仟股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1號		30仟股		30仟股
合計		300仟股	952仟股	1,428仟股	2,680仟股

二、承銷價格及圈購處理費：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2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 1.5 元之圈購處理費。(即圈購處理費=獲配股數×1.5 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宇智網通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宇智網通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計 300 仟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計 10,281,800 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31,324,100 股之 32.83%)，並由宇智網通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 3,835,245 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31,324,100 股之 12.24%，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 1 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數量：

1.證券商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2.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本次圈購每一圈購人最低圈購數量為一仟股，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在 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於各承銷商

實際認購數量合計數 268 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合計數 134 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 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合計數 134 仟股，其他圈購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合計數 53 仟股。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三)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數量之調整情形：

如申購總數量(以公開申購截止日經紀商傳輸證交所之最後確認申購總數量認定之)超過公開申購配售數量達一定倍數者，依下列規定調增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1. 申購倍數達十倍以上但未達二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十五。
2. 申購倍數達二十倍以上但未達三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
3. 申購倍數達三十倍以上但未達四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五。
4. 申購倍數達四十倍以上但未達五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
5. 申購倍數達五十倍以上但未達六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五。
6. 申購倍數達六十倍以上但未達七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
7. 申購倍數達七十倍以上但未達八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五。
8. 申購倍數達八十倍以上但未達九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
9. 申購倍數達九十倍以上但未達一百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五。
10. 申購倍數達一百倍以上，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六十。

其餘部分及暫定過額配售額度，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宇智網通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各承銷團成員網站查閱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網址： www.capital.com.tw
元大證券(股)公司	網址： www.yuanta.com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 http://www.tssco.com.tw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網址： http://stock.landbank.com.tw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獲配售圈購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公開申購部份

1.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4 年 10 月 26 日。

2.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04 年 10 月 27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27 日。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宇智網通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6 日止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之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4 年 11 月 3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宇智網通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u-media.com.tw>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三)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1	(個體)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	無保留意見
	(合併)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4 年上半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宇智網通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及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圈狀況、一個月內及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 10 個營業日之興櫃市場價格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宇智網通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承銷價格說明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智網通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數為27,165,810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71,658,100元。該公司已於民國104年5月2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承認103年盈餘轉增資1,358,290股分配案，並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2,800,000股，其中保留420,000股供員工認購，餘2,380,000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對外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31,324,100股。

(二) 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及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依櫃買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2,800,000股，扣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15%，計420,000股予員工認購，餘2,380,000股委由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820,000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31,324,100股之10%以上。

(三)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規定，業經該公司104年3月2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綜上，該公司依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8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420,000 股後，餘 2,38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此外，截至 104 年 7 月 16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754 人，且其持有股份合計為 16,189,83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56.76%，已達到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常用的市場法有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其中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而成本法為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而收益法應用至企業(股權)價值之方法中以現金流量折現法係為目前最常用之評價方法，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各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之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市價帳面價值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32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

1. 本益比法

宇智網通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通信網路類股，茲將近三個月(104年7月~104年9月)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及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智易 (3596)	中磊 (5388)	智捷 (8176)	上市 通信網路股	上櫃 通信網路股
104年07月	8.44	16.56	(註)	25.24	26.03
104年08月	9.15	16.46		29.20	21.86
104年09月	10.08	18.79		30.00	24.13
平均本益比	9.22	17.27		28.15	24.0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群益金鼎證券整理

註：智捷公司103年度為營業虧損，故無相關本益比資料。

宇智網通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稅後純益		(3,595)	54,650	129,633
期末股本(仟股)		32,387	25,687	27,166
每股盈餘(元)-以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0.13)	2.04	4.79
擬上櫃掛牌股數(仟股)		31,324	31,324	31,324
每股盈餘(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0.11)	1.74	4.1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104年7月至104年9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9.22倍~17.27倍之間，若以該公司10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為129,633千元，考量未來擬掛牌股本為31,324千股，則每股稅後盈餘為4.14元，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38.17元至71.50元之間，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32元，尚屬合理。

2. 股價淨值比法

宇智網通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通信網路類股，茲將近三個月(104年7月至104年9月)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及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智易 (3596)	中磊 (5388)	智捷 (8176)	上市 通信網路股	上櫃 通信網路股
104年07月	0.61	2.39	0.80	2.12	2.25
104年08月	0.59	2.78	0.67	2.18	2.16
104年09月	0.65	3.17	0.78	2.26	2.43
平均股價淨值比	0.62	2.78	0.75	2.19	2.2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群益金鼎證券整理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104年7月至104年9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0.62~2.78倍，該公司104年6月30日之每股淨值為14.02元(399,841千元/28,524,100股)，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8.69元至38.98元之間，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32元，尚屬合理。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帳面價值法，這種評價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以該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為 399,841 千元，依當時股本 28,524,100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4.02 元。由於成本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成本法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4. 收益基礎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主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得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宇智網通主要係從事設計及製造以無線寬頻及數位串流為核心技術之網路通訊設備，其中包括4G電信用戶端設備(CPE)，M2M應用裝置、高性能無線網路路由器、影音橋接及訊號延伸器、及數位串流之音訊產品等。經檢視相關產業，目前已上市櫃公司與該公司從事相似產品線之公司主要有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易）、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磊）及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故選取此三家作為採樣參考之公司。智易主要產品為寬頻無線閘道器及無線區域網路產品；中磊主要產品為無線網路產品及有線網路產品；智捷主要產品為數位家庭網路產品、無線整合模組及無線寬頻應用系統產品，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及與採樣公司比較情形列表說明，僅供參考。另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通信網路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作為該公司分析所引用之比較依據資料。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比率與採樣同業公司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負債佔 資產比率 (%)	宇智	63.20	63.28	61.93	65.77
	智易	47.99	40.37	42.83	38.88
	中磊	70.50	64.70	66.32	73.70
	智捷	46.10	40.65	42.94	45.22
	同業平均	47.60	46.60	-	-
長期資金佔 固定資產比率 (%)	宇智	583.03	744.30	820.26	752.66
	智易	452.90	520.50	435.43	430.05
	中磊	186.66	169.67	188.32	178.41
	智捷	363.45	251.88	193.25	183.57
	同業平均	206.61	209.21	-	-

資料來源：101年至103年度及104年第二季係參考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群益金鼎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來源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輯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通信網路業」，103年度及104年度資料尚未出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20%、63.28%、61.93%及 65.77%，102 年度與 10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差異不大。10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03 年隨著北美市場 4G LTE 企業用戶需求成長，該公司推出 4G 無線網路產品營收大幅成長，另家用無線網路橋接器及強波器亦隨著行動上網裝置之需求增加，使得 103 年度應收帳款餘額增加。104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差異不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83.03%、744.30%、820.26%及 752.66%，10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營收及獲利皆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使保留盈餘較 101 年底增加 54,650 千元，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1 年度減少 3,755 千元，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至 744.30%。103 年度隨該公司業績成長獲利，保留盈餘較 102 年底增加 107,347 千元，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增加至 820.26%。104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較 103 年增加，係因該公司獲利持續增加，營運持續成長均呈淨現金流入，故整體股東權益亦呈現成長趨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財務結構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2.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獲利情形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註 1)	(IFRSs)	(IFRSs)	(IFRSs)
稅前純益佔 實收資本額 比率(%)	宇智	(1.39)	21.42	47.87	48.88
	智易	35.11	49.59	59.34	8.17
	中磊	47.31	48.50	51.70	52.37
	智捷	21.22	(24.07)	(42.74)	(12.1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宇智	(0.52)	5.33	8.49	6.62
	智易	2.67	3.83	4.50	0.34
	中磊	3.91	4.43	4.09	3.32
	智捷	6.02	(8.98)	(32.09)	(7.93)
	同業平均	(12.20)	2.2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 餘(元)	宇智	(0.13)	2.04	4.79	2.21
	智易	2.54	4.15	4.29	0.44
	中磊	3.90	4.19	4.21	2.16
	智捷	2.42	(1.09)	(2.75)	(0.3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群益金鼎證券整理；同業平均資料來源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通信網路業」。

註1：該公司101年之財務資料係依我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採樣同業資料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編製。

註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稅後純益；103年度及104年度資料尚未出版。

該公司 102 年度各項獲利指標均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無線寬頻網路產品銷售成長，102 年度整體銷貨毛利提升，轉虧為盈，因此各項獲利指標均上升。103 年度各項獲利指標均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隨 4G、新一代 M2M（機器對機器）及整合無線與音樂串流播放環境日趨成熟，無線寬頻網路產品銷售良好，帶動業績大幅成長，致 103 年度整體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均較 102 年度成長，故各項獲利指標均呈上升。104 年上半年度除純益率微幅下降外，各項獲利指標均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4 年上半年度無線寬頻網路產品業績持續良好，銷售及獲利持續增加，故使獲利指標均提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 101 年度因虧損低於採樣同業，102 及 10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優於採樣同業，103 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純益均優於採樣公司，其餘獲利能力之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間。104 年上半年度各項獲利指標均優於採樣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3.本益比

請參閱上述二、承銷價格之本益比法。

-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次參考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 項目	平均股價(元)	累積成交量(股)
104 年 9 月 30 日至 104 年 10 月 26 日	43.23	4,748,33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係經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發展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穩定情形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以及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 32 元，經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及成本法所推算之結果相較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預計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8,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任秀妍律師
碩彥法律事務所

【附件三】承銷商評估報告意見總結

承銷商總結意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智網通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2,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28,000 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宇智網通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宇智網通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承銷部門主管：許石睦